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贤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58,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广东贤丰管理人尚未确定广东贤丰剩余财产（包括广东贤丰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广东贤丰此次被法院宣告破产及未来可能的股份处置，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一、股东破产程序前期情况概述

2024 年 1 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或“广东贤丰公司”）的通知，广东贤丰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9 破申 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贤丰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暨被拍卖股份已撤回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广东贤丰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相关要求，将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 29,220 万股进行公开拍卖并完成过户，广东贤丰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从 295,358,647 股降低至 3,158,647 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4-091 号、2024-108 号、2024-114 号、2024-120 号、2024-123 号、2024-124 号、2025-020 号公告。

二、股东本次破产程序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贤丰的通知，广东贤丰已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19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

“广东贤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贤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58,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广东贤丰管理人尚未确定广东贤丰剩余财产（包括广东贤丰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广东贤丰此次被法院宣告破产及未来可能的股份处置，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收到的股东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